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458號

聲 請 人 廷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村

相 對 人 賴山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本票，發票日期經改寫為民國109年12月14日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依法視為未更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即民國109年10月14日為發票日。又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停止執行。

02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03簡易庭司法事務官廖雅雯

04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2245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7月31日	198,000元	109年8月27日	109年8月27日	WG00000000
2	109年7月31日	262,000元	109年9月30日	109年9月30日	WG00000000
3	109年10月14日	265,000元	109年12月10日	109年12月10日	TH00000000
4	109年10月14日	241,500元	109年12月20日	109年12月20日	TH00000000
5	109年10月14日	202,000元	109年12月31日	109年12月31日	TH00000000
6	109年10月14日	212,000元	110年1月5日	110年1月5日	TH00000000
7	109年10月14日 (視為未更改)	198,000元	109年12月27日	109年12月27日	TH00000000